附件4

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

本人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22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验收材料等，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
2. 恪守科研诚信，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提供虚假信息、违反科学伦理，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；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；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，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。
3.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、协调、推进项目实施，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；依法依规使用合作经费，保证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合作经费等行为。
4. 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，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。
5.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，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，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撤销项目立项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情节严重的本人同意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列入社会信用记录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，依法依规接受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本人签字）： 2025年 月 日